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8506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臺東縣蘭嶼鄉公所
法定代理人　夏曼・迦拉牧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務人　冠安營造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玉琪

上列當事人間本院於民國110 年10月5 日所發支付命令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支付命令中關於債務人其法定代理人「周玉琪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劉玉琪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，而支付命令屬裁定性質，於此亦有準用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支付命令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郭伊恩